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72,957.84 万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56,219.86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且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，公司坚持加大市场中标力度的方针，努力维护该业务的市场地位，所占市场份额较高，但由于销售单价较低，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；在航空航天业务板块，公司流动性较差对子公司扩产及生产交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，目前该业务板块处于亏损状态；在汽车业务板块，目前产线仍在完善建设中，尽管有小量出货，但收入体量小，盈利情况不佳；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，受周期性影响，光伏行业持续低迷，公司光伏碳碳热场部件和石英坩埚业务未出现明显改善，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低位徘徊，均已陷入经营困境，石英坩埚业务已于 12 月份进行临时停产，2025 年，公司光伏业务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，公司整体业务受到光伏业务较为严重的拖累。报告期内公

司亏损面持续扩大，资金进一步紧张，资金短缺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直至目前的主要矛盾，公司的整体业务受到影响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。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法院、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，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，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与效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